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甬江科创区东外环两侧行政交界区域提升规划研究

委 托 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宁波 省(市) 高新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甬江科创区东外环两侧行政交界区域提升规划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甬江科创区东外环两侧行政交界区域提升规划研究项目

(二) 项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

(三) 项目范围

研究范围：高新区与北仑交界 3 个街镇（梅墟街道、五乡镇、小港街道）为主，北至甬江、西临冬青路-江南路-梅墟路-东环北路、南接后塘河、东至宁波绕城高速，区域面积 34.3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东环路两侧高新区和北仑区行政交界地区为主，涉及高新区梅墟街道和北仑区小港街道，北至甬江、西临冬青路-江南路-梅墟路、东连杨矩河路-龙钟大河，南侧为高新区和北仑区的行政边界，区域面积为 10.4 平方公里。

(四) 规划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 年）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1 年）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宁波市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甬政办发[2022]65 号）

《宁波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

《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宁波市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宁波市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

《宁波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其他相关规划及标准

(五) 主要工作内容

1、区域总体研究

(1) 现状问题评估

系统调查摸排片区已有经济、社会、空间等方面的底图底数，分析评估在功能发展、土地利用、空间风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挑战。

（2）相关规划衔接

梳理解读全市、各区、甬江科创区等上位规划和范围内涉及的相关规划，明确上位规划对片区的定位要求，理清近期在推的重点工作。

（3）区域价值识别

重点从支撑甬江科创区功能和品质提升的需求出发，从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生态特色、用地潜力等方面，总结片区在甬江科创区发展中的核心价值。

（4）先进案例对标

选取先进科创地区和生态条件优越地区，分析解读其发展历程、目标定位和核心举措，为片区在宏观定位和微观建设方面总结可参考的经验。

（5）区域目标定位

基于问题评估、价值认识和案例对标，结合上位要求和地区发展趋势，提出片区未来发展的总体目标愿景和发展定位。

（6）总体空间格局

综合考虑产业创新、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复合功能，围绕区域目标定位构建区域总体空间格局，并提出实现空间格局的系统建设行动。

2、规划区建设行动规划

（1）规划区发展目标

对基地现状条件和相关规划进行充分调研和深入分析，围绕研究范围的总体空间格局落实，进一步明确规划区发展目标定位。

（2）建设行动布局

明确基地的规划结构和功能构成，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用地布局，提出面向建设实施的行动一张图。

（3）支撑系统布局

统筹考虑交通组织、公服配套、空间风貌等系统要素，提升区域功能支撑性，优化产城融合关系，打造体系完备、宜居宜业的支撑网络。

（4）近期实施举措

提出项目清单，统筹时序安排和建设主体，明确重点项目的建设内容，重点谋划近

期可实施的项目。衔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做好项目对接和传导。创新探索跨界协调机制，深化政策研究，打通项目落地实施路径。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

(3) 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

2、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成果交付要求:

1、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和图纸。

1.研究报告

1) 项目概况,包括规划背景、区位、规划范围和面积等;

2) 区域总体研究,包括现状问题评估、相关规划衔接、区域价值识别、先进案例对标、区域目标定位和总体空间格局。

3) 规划区建设行动规划,包括规划区发展总体目标、建设行动布局、支撑系统布局 and 近期实施举措等。

2.图纸

图纸由现状图和规划图两部分组成:

1) 现状图:区位图,研究范围层级的土地使用现状图、规划范围的土地使用现状图以及其他支撑现状评估的系统图纸。

2) 规划图:研究范围层次的总体空间格局图和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范围层次的建设行动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交通组织规划图、公服配套规划图、空间风貌指引图,以及其他反映规划意图的图纸。

2、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规划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规划成果提供纸质稿 8 套和电子稿 2 套。纸质稿包含全部规划内容, A4 版面;电子稿文字为*.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DWG、*.JPG 等格式;汇报演示材料为*.PPT 格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保留对成果质量的最终认定权，验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服务验收证明为准。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责令乙方限期无偿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保证期条款

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时长为 1 年。

保证期内，若发现因乙方技术过失导致的成果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计算错误、规划逻辑矛盾、违反强制性规范、关键内容遗漏等），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提供补充、修改或重做服务。

若乙方在保证期内拒绝履行修正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其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税价格：人民币 899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本合同书所述的项目报酬已包含税金、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设计文本打印费及专家论证费等与该合同履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 3596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 3596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时间：提交经甲方确认的中间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 1798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时间：经甲方确认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七、保密与安全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基础

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二)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项目成果所有权包括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乙方使用项目成果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未尽事宜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 时间安排：本项目服务期不小于 9 个月，规划编制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前期准备和现场调研阶段（2025 年 6 月-7 月）

初步方案阶段（2025 年 8 月-10 月）

中期成果阶段（2025 年 11 月-12 月）

最终成果阶段（2026 年 1 月-2 月）

3. 如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原因造成延期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9.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0.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1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叁份，乙方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沈新乾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999 号	邮政 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9288935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8591592625G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委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 凯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15556926109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33021210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